

潍坊市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消除各种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是指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的信息。通常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五)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应遵循“发现及时、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实时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新闻发布会、手机短信等信息公开渠道搜集舆情,及时发现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第五条 本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以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政府批准。

(二)以本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澄清时,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澄清时,须经同级或上级政府批准。

第六条 对恶意散布、议论、炒作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确保处置迅速、控制得当。

第七条 对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行政机关要制定舆情疏导方案,做到正面引导,主动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降低或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机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问题,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增大公开力度,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传播可能和空间。

第九条 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不断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发现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利用新闻发布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

- (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造成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
- (二)未及时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的；
- (三)对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澄清的。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所列行为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据《条例》和《办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教育、卫生计生、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澄清关于社会公共服务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